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拘留决定书

(2019)鲁0591司惩8号

被拘留人：牛治国，男，1974年12月19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0502197412190433，曾住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38号7号楼3单元102室，现住址不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被执行人牛治国、张红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0591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对被执行人牛治国、张红丽共有的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146号11幢3单元101室的房产进行拍卖，该房产已于2018年4月7日拍卖成交。本院于2018年4月12日张贴了限期迁出公告，责令被执行人牛治国、张红丽于2018年4月30日前迁出房屋，房屋占用人拒不迁出。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送达了限期迁出通知书，责令房屋占用人于2018年6月18日前迁出房屋，房屋占用人拒不迁出。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再次发出限期迁出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牛治国、张红丽于2019年4月15日前迁出房屋，但被执行人牛治国仍表示拒不迁出，妨碍了本案依法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决定如下：

对牛治国拘留十五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后三日内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